

拟同意,报领导审批.

计心

王心

王峰

王峰

# 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 城市污水提升泵专项维修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服务合同书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城市污水提升泵专项维修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城市污水提升泵专项维修服务

1.2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WT-G2026-0001

1.3 服务范围：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15 河道活水泵站和 27 座截污泵站的日常保养、巡检和运行维护，其中：15 座城区河道活水泵站泵房墙体、地坪、玻璃、电路及所有设备等维修，6 座城区河道活水泵站和 13 座污水泵站专项维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1.4 工作内容：

1.4.1 乙方成立专业班组，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总体调度、工作计划、工作安排、人员管理和治安防范等工作。

1.4.2 每座泵站安排专人负责值班，确保泵站设施安全、完好，确保雨天泵站设备能正常安全运行。

1.4.3 设专职（高压）电工 1 名，负责泵站的用电管理和机电设备的维护，定期对泵站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的使用正常。

1.4.4 定期对泵站进出水通道、设施进行清理，清除杂物和沉积淤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1.4.5 负责泵站服务区域内汛期受淹时，搭设下穿路段封闭交通的临时设施。

### 1.5 补充条款：

1.5.1 乙方服务机构组成及要求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朱晓敏，电话号码 13773160695，身份证号码：320583199010151018，证书级别：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编号：苏1322023202403220。技术负责人 1 人、资料员 1 人、下穿泵站值班 4 人、高压电工 1 人、低压电工 2 人。强降雨天气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安排另增加应急抢险人员。

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正式员工，进场时向招标人提供社保证明。

### 1.5.2 针对汛期的要求

(1)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汛期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离开盐城市大丰区，如需离开则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

(2) 汛期来临之前，乙方需将泵站值班人员信息提供给发包方，中间如需更换增减人员的，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遇到下雨天气，项目负责人需上传值班人员的照片到甲方的防汛信息平台，并且照片能够直观的被确定是哪座泵站。

#### 1.5.3 日常考核

(1) 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私自离开盐城市大丰区的罚款 5000 元，项目负责人缺席一次防汛工作会议，处以 3000 元罚款。

(2) 抢险、值班人员不足，每缺少 1 人，处以 500 元罚款。

(3) 每发现一次抢险、值班人员未统一着装，处以 500 元罚款。

(4) 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警示灯或警示带，每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罚款，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巡查频次、台账资料虚报、漏报，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

(6) 准备工作不充分延误抢险工作（如设备车辆缺少燃料或保养不到位致使机械熄火）等，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

(7) 泵站值班人员经甲方要求进行泵站值守时，发现脱岗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

(8) 泵站清淤、CCTV 未按时完成每处处以 5000 元罚款。

##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1567850元）。

2.2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

## 三、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3、招标文件；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56785 元（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提供为履约保函的，合同到期后自动作废。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九、合同履行期限

9.1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 十、服务费支付

### 10.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每季度（按 3 个月计算）考核后支付上一个付款周期的相应费用，并扣除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季度付款额按年中标价/4\*70%为基数，剩余年中标价/4\*30%在经考核小组季度考核结束且一个月内未收到投诉上访等运维管理期间不安定因素后在下一个季度付款予以结清。第一次（季度）付款金额=年中标价/4\*70%-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考核扣款

(3) 甲方按照《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城市污水提升泵专项维修服务》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和不定期的百分制考核（详见附件）。甲方建立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打分，在每个季度服务期满后 3 日内计算出考核的平均值。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季度度合同价；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处季度合同价的 5%的扣款；低于 80 分的，则处半季度合同价的 10%的扣款。

**说明：1、对于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在终止合同后，至新的运行单位签约之前，临时产生的管护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不服从甲方管护调度指令的，扣除当季度合同价的 30%。**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服务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汇入企业基本账户；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③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④按以上付款进度，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2.1、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 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调度方案；
-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2、乙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处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排水泵站、抢排设备、车辆等合法、安全、规范运行。

(2) 本工程为劳务服务工程，须保证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劳务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登记备案。

(3) 乙方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劳务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4) 劳务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劳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5) **受聘人的安全、工资等所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接受甲方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7) 维护车辆在管护期限内的一切违章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第三方认定后，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3.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3.2、乙方在承担上述 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

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3、在汛期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管护，并参与招标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200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招标人提出仍未改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2月10日

乙方：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跃进路14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2665185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1:

##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乙方愿意以项目合同总工作量的 1% 作为廉政保证金。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两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项目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

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2月10日